

成交通知书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所递交的 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我方研究决定，被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 3421200.00 元）

项目经理：绳磊 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202420250405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05及项目名称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唐河县东王集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内容：新建标准化 1#厂房建筑面积 2017.50 平方米；新建标准化 2#厂房建筑面积 998.92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道路硬化、消防工程、供电工程、给排水工程。

5.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3421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壹仟贰佰元；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绳磊

执业资格证号：豫 2412024202504058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应符合《唐河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唐财购〔2022〕14号）的要求；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人员进场后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

(2) 进度款：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时，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40%，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 70%；

(3)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评审后

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 30%。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满足磋商文件、合同的要求及响应文件中做出的承诺。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也可以委托其他组织验收。

八、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

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承包人： (公章)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411328777978462L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
业集聚区星江路与工业路交叉
口向北 50 米路东

邮政编码：473400

电 话：0377-68569998